

■ 報名需繳交表件：

- (一) 100 年度學員基本資料表、參訓學員身分證影本與存摺影本黏貼表、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等各乙份。
- (二)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二份。
- (三) 檢附勞保明細（請至勞保局申請）。
- (四)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對象，應檢附臺灣地區居留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對象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發之工作許可影本。

■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

- (一) 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二) 具勞、農保身分之本國籍在職勞工。
- (三) 取得合法工作權之大陸地區配偶在職勞工。
- (四)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在職勞工。
- (五) 離職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非自願離職者，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職業訓練推介單。

※前項年齡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非自願離職者，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有參加依教育部擬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專案計畫所辦理之訓練之情事，不予補助。

■ 本計畫補助每一參訓學員標準如下，且三年內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五萬元**：

- (一) 以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補助每一學員百分之八十訓練費用，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 (二) 學員屬特定對象勞工（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負擔家計婦女及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非自願離職者，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前項所指三年之計算方式為自該學員參與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各計畫初次課程開訓日起算三年，期滿後重新起算。

附表九

(每位學員填寫一張)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100年度 學員基本資料表

訓練班別：

學員編號：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身分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員身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 (5)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 (8)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者 (9)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以上擇一身分填寫)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縣 鄉 鎮 路 巷 號 市 區 市 街 弄 樓				
服 務 單 位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服務部門	職 稱			
	公司電話	()	電話分機	公司傳真	()
	電子郵件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縣 鄉 鎮 路 巷 號 市 區 市 街 弄 樓				
投保單位名稱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地址			投保單位電話		
最 高 學 歷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以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4)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5)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6)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7)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畢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 校 名 稱			科系名稱		
參 訓 背 景	<p>1. 是否由公司推薦參訓 (1) <input type="checkbox"/>是 (請附企業推薦單) (2)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參加職訓動機(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為補充與原專長相關之技能 (2) <input type="checkbox"/>轉換其他行職業所需技能 (3) <input type="checkbox"/>拓展工作領域及視野 (4)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p> <p>3. 結訓後之計畫: (1) <input type="checkbox"/>轉換工作 (2) <input type="checkbox"/>留任 (3)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請說明)</p> <p>4. 服務單位之行業別為:<input type="checkbox"/>農林漁牧業<input type="checkbox"/>礦業及土石採取業<input type="checkbox"/>製造業<input type="checkbox"/>水電燃氣業<input type="checkbox"/>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批發、零售及餐飲業<input type="checkbox"/>運輸、倉儲及通信業<input type="checkbox"/>金融保險及不動產<input type="checkbox"/>工商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input type="checkbox"/>公共行政業</p> <p>5. 服務單位是否屬中小企業(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或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屬中小企業。) (1) <input type="checkbox"/>是 (2)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 (1)個人工作年資____年 (2)在這家公司的年資____年 (3)在這個職位的年資____年 (4)最近升遷離本職____年</p>				
備 考	<p>本人同意個人基本資料,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暨所屬機關運用,以從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簽名：</p>				

(本資料表可直接手稿運用或由訓練單位自系統列印使用)

附表十三 參訓學員身分證影本與存摺影本黏貼表（限學員本人帳戶）

- 單位名稱：
- 班別名稱：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

（請黏貼-存摺影本，請附有帳號的頁面）

- 銀行代碼：
- 分支代碼：

※請上 <http://www.trdo.gov.tw/mtn201/mtn201.asp> 查詢後填入上方欄位。

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

封面（略） /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業經消費者已攜回審閱○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應為五日）
（內文）

立約人 學員：（以下簡稱甲方）
訓練單位：（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

第二條 參訓班別名稱：

補助計畫名稱：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第三條 訓練期間：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四條 課程時數：授課總時數 小時。

第五條 收費方式

（一）繳費項目及金額
甲方繳交每人訓練費用總金額為新臺幣 元。
（繳費金額欄位不得空白，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二）繳費方式
甲方於報名時應繳交全額訓練費用，待結訓取得學習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且缺席時數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之三分之一，並填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後，由乙方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申請補助費，若甲方符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補助之一般身分者，則由職訓中心補助訓練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符合前揭計畫補助特定身分者，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三）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於結訓後函送正本予職訓中心申領補助費，甲方不得異議。

（四）乙方於申請補助費時應依職訓中心要求，向甲方收取可證明開訓日仍在職之勞、農保明細表（內有在保期間之紀錄），全額補助對象另依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作業手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甲方並須於「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學員補助申請書中切結。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不實者，經查屬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甲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 退費辦法

（一）甲方如已繳費且為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非學分班乙方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則退還學員；學分班則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若需匯款退費者，甲方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若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則不予退費。

（二）乙方受理甲方報名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使甲方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乙方須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第七條 甲方有以下情事者，職訓中心不予補助，而甲方若欲放棄參訓或退訓得依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退費。

- （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報名申請補助者。
- （二）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 （三）缺席時數逾訓練總時數之三分之一。
- （四）未取得學習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
- （五）未填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 （六）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若因乙方之因素而致本班次遭職訓中心撤銷核定，甲方要求乙方於一個月內退還甲方已繳費用。

第九條 資料保護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或作不當之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條 疑義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甲方之解釋。

第十一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十二條 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需配合本局、職訓中心、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作業手冊辦理，並遵循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等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四條 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單位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處。

立約書人 學員（簡稱甲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訓練單位核准立案名稱全名（簡稱乙方）：
核准字號：
（公立大專校院免填）
代表人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單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七

特定對象應檢附證明文件

- 一、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或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但該證明文件未載明身分證號碼及住址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二、原住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須有原住民身分之記載資料）。
- 三、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一份。
- 四、中高齡（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間）：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五、獨力負擔家計者：
 -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戶籍謄本）。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3. 離婚（戶籍謄本）。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訴訟案件）。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7. 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成員（可實地訪視以證明）。
 8.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
 9.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公文或轉介單）。
 - （二）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者。
 - （三）獨自扶養之直系親屬如有年滿十五歲以上至六十五歲者，需檢附其在學證明或無工作能力證明：
 1. 在學證明：25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
 2. 無工作能力證明：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一份，或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正本。
- 六、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檢附相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 七、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檢附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出具之證明單（如範例三）。
- 八、更生受保護者：檢附受保護人（管束）身分證明文件、更生保護人身分證明書下列人員年滿15歲以上者，有必要促進其就業。
 - （一）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 （二）假釋、保釋出獄者。
 - （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 （四）受少年管訓處分，職行完畢者。
 - （五）依行事訴訟法第253條或軍事審判法第147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 （六）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 （七）受緩刑之宣告者。
 - （八）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 （九）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附錄八

投保証號代表意義

開頭 2 碼	投保身分	補助費預算來源
01 (工)	受僱於僱用勞工 5 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就保
02 (職)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就安
03 (漁)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就安
04 (勞)	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就保
05 (商)	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就保
06 (農)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	就安
07 (自)	自願加保 (1. 受僱於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各業以外之員工、受僱於僱用未滿 5 人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各業之員工、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被保險人離職退保未請領老年給付，於滿 60 歲後再從事工作者、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年逾 60 歲以往無參加勞工保險紀錄，但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之退休人員，再受僱工作，得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就安
08 (新)	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就保
09 (訓)	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不予補助

註：凡勞保明細表為裁字保之參訓學員，將不予補助訓練費用